

货物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0809-25401GDC102008102

采购项目名称： 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04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本文中竞争性磋商公告简称“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一、如无另行说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账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后，**可在系统中获取专属的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采购包）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供应商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磋商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在递交磋商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账户**。
- 四、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五、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需要到达我公司现场（广仁大厦 6 楼）参加采购活动时，**需在广仁大厦一楼大堂向物业管理部门提交身份证明原件进行实名登记，请确保携带有效证件**。因登记流程及电梯等候可能耗时较长，建议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大厦，预留充足时间完成登记并抵达交易场所。**广仁大厦停车场设在负 1 到负 4 楼**，周边有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请提前规划交通方式，避免因停车问题延误时间。
- 六、本项目需进行现场磋商，请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按规定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携带①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①身份证原件和②授权委托证明书）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具体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目 录 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获取采购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09-25401GDC102008102

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82.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	1（套）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820,000.00	820,000.00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

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限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响应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磋商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 020-83172166 转 800、020-83527049）。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购买磋商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磋商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领取纸质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华伦前台，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0。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

联系方式：020-83135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83172166-82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1)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对应产品的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对应指标不满足要求。

(2) 凡标记“▲”号为重要参数，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做明显标示，便于查找。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 未标记“★”号或“▲”号的为一般参数，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对应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对应指标不满足要求。

2.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4. 本项目（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采购包）。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6. ★关于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标的采购本国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 ★关于强制性认证产品：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了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9. **关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了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
10. **关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了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 ★本项目要求响应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2.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4. 响应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企业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货及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计划、进度计划等）、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承诺等）、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流程等）、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时间和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
15.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提醒（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 （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提供的是响应供应商单位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整份报告的完整资料。
 - （2）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注意：
 - ① “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 ② “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 ③ “标的名称”：指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下“二、采购清单”中“设备名称”）
 - ④正文中的“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响应供应商；货物类项目，指所投产品制造商）；落款处的“企业名称（盖章）”指响应供应商。

一、项目背景

为开展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现需采购一批设备，包括全景红外相机系统1套、远距离桥梁防撞激光雷达系统2套以及高性能移动工作站1套。为项目的研究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助力实现对桥梁防船撞的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全景红外相机系统	1	套	280,000.00
2	远距离桥梁防撞激光雷达系统	2	套	240,000.00
3	高性能移动工作站	1	套	60,000.00

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远距离桥梁防撞激光雷达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全景红外相机系统	热成像双光谱镜头 2 台： 1. 可见光镜头支持光学防抖；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采用 $\geq 1/1.8$ 英寸 CMOS，可见光像元尺寸不低于 $2.9 \mu\text{m}$ ，焦距 $6\text{mm} \pm 5\% \sim 360\text{mm} \pm 5\%$ ，光学变倍 ≥ 60 倍； 2. 热成像镜头支持陀螺仪电子防抖；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 ，热成像像元尺寸不低于 $12 \mu\text{m}$ ，热成像焦距： $13\text{mm} \pm 5\% \sim 130\text{mm} \pm 5\%$ ，噪声等效温差 $\text{NETD} < 25 \text{ mk}$ ； 3. 云台垂直方向转动角度： $+90^\circ \sim -90^\circ$ ；支持自适应或手动调整补光画面占比；可将光镜头变倍时，激光补光角度会联动变化； 4. 支持热成像通道、可见光通道、云台组件的单独休眠和整机休眠功能，实现不同的休眠模式；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镜头玻璃上的冰状和雾状附着物； 5. ▲内置不少于 7 片 MCU 控制芯片；可通过内置算法自动识别房屋区域、道路区域、工业区域，并根据识别目标可自动生成屏蔽区域；（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开启激光补光灯，可识别距离样机 $\geq 2000\text{m}$ 处的人体（ $\leq 1.7\text{m} \times 0.5\text{m}$ ）轮廓； 7. ▲样机内置姿态感知模块，可实时检测样机倾斜角度；样机内置空间感知模块，可实时获取经	适用于热成像和可见光联动船只目标检测，可实现对船只目标智能跟随。

		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信息；（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8. 支持太阳能供电，当太阳能供电时，可实时检测电池电量； 9. ▲支持目标重复报警过滤功能，且过滤时间间隔可配置；具有方位角一键标定功能，可同步零方位角；（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查） 10. ▲支持内置冷凝水收集装置，可联动雨刷对样机镜头进行手动或自动喷水清洁；（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TVS 6000V 防浪涌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重量≤28.5kg，尺寸不大于 550mm（H）× 400mm（W）× 400mm（L）。	
2	远距离桥梁防撞激光雷达系统	相控阵雷达子系统 1 台： 1. 量程：≥3.0km； 2. ★有效探测距离：100m～3.0km（船只）； 3. 方位覆盖：≥90°； 4. 仰角覆盖：≥18°； 5. 探测速度：0.5m/s～30m/s； 6. 方位精度：≤1.0°； 7. 距离精度：≤10m； 8. 工作温度：-40℃～55℃。 远距离可视化调节激光测距子系统 1 台： 1. 光源≥1550nm； 2. ★测量范围≥2000 米； 3. 测距精度≤±0.15m； 4. 数据获取速度≥1000 点/秒； 5. 仰俯角角度精度≤0.01°； 6. 供电 AC220V。 多线激光雷达子系统 1 台： 1. 波段≥1550nm； 2. ★探测距离：3m～1000m； 3. 最高线数：360 线；	相控阵雷达子系统 1 台： 适用于在近海和内河区域，监控船只的探测、警戒和目标指示，能够准确地给出目标的航迹信息。 远距离可视化调节激光测距子系统 1 台： 适用于远距离可视化调节激光测距，精准探测船只高度，避免超高船只接近桥梁。 多线激光雷达子系统 1 台：

		4. 点云数量：≥333 万点/秒； 5. 帧率：≥10Hz； 6. 精度：≤±5cm； 7. 水平视场角：≥60°； 8. 水平角分辨率：≥0.065°； 9. 垂直视场角：10°～28.5°； 10. 垂直角分辨率：≥0.066°； 11. 回波次数：单回波/双回波； 12. 通信接口：千兆网口； 13. GNSS 接口：PTPv2/v4, PPS, GPS； 14. 供电范围：12V～30VDC； 15. 功耗：≤75W； 16. 工作温度：-20℃～65℃。 雷达水位计子系统 1 台： 1. 工作温度：-25℃～70℃； 2. 测量范围：0～50m； 3. 分辨率：≥1mm； 4. 测量精度：≤±2mm； 5. 雷达波频率：60-62GHz； 6. 测距原理：调频连续波（FMCW）技术； 7. 外壳材质：铝合金； 8. 防水等级：≥IP68。	适用于船只多线探测，识别船只整体轮廓和高度。 雷达水位计子系统 1 台： 适用于河流水位的精确的非接触式测量，能够自动测量计算数据，计算确定船只可通行的最大高度。
3	高性能移动工作站	1. 屏幕尺寸：≥16 英寸； 2. 处理器（CPU）：最高睿频不低于 5GHz，三级缓存不低于 24MB，核心数量不低于 14 核心，线程数不低于 20 线程； 3. 显卡：显存容量不低于 8GB，显存位宽不低于 128bit，核心频率 727-1462MHz，CUDA 核心不低于 2300 个，支持 HDCP； 4. 内存：≥96GB； 5. 存储：≥8TB 固态硬盘。	适用于桥梁防撞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数据采集和分析、桥梁船舶撞击风险防护及应急处置软件系统研发以及后续实桥模拟、实验室模拟实验。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配置测试系统、软件、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含分项预算单价），将导致其响应无

效。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2. 交货地点：广东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货物质量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安装、调试和培训

1. 成交人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合同设备安装

（1）成交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成交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成交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货物进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等。

3.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成交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排除故障，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应提供相同品牌且技术参数不低于故障货物的代用品给采购人使用。

4.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质保期内，若成交人在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排除故障，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

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 响应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投入技术团队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 1 人）1 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均需具有中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六）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省级或以上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 如成交设备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成交人应提供设备的升级以达到验收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成交人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7. 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成交人应于采购人通知后补正或更换新品，如经补正或更换新品仍不符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在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8.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成交人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运行稳定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人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本项目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_1_采购包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 ☐（方式一）固定金额收费：_____。 ☒（方式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货物类”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10000元的按人民币10000元向成交单位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采购成交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0（万元） （1）计费基数： <u>成交金额</u> （2）收费折扣： <u>100%</u> （3）最低收费： <u>10000元</u>
7.2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详见《采购需求》。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详见《采购需求》。
11.5	报价形式	☒ 总价。 ☐ 单价。 ☐ 折扣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 下浮率/优惠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11.6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最高限价总价
12.1; 1 2.2	是否接受备选报价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2.3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u>（详见《采购需求》）</u> ☐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磋商邀请》。
13.1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接受。详见本项目《磋商邀请》。
15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所有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收取。 （1）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递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供应商必须提前办理缴纳响应保证金的事宜，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3）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4）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5）缴纳方式：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响应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响应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缴纳凭证的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报价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事由：<u>（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XXX）</u>响应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响应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响应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报价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注明事由：<u>（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XXX）</u>响应保证金。 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报价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 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报价信封》中）。								
16.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17.4; 7.5	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响应文件的封装	<table><tr><th>序号</th><th>响应文件组成</th><th>数量</th><th>封装要求</th></tr><tr><td>1</td><td>纸质正本</td><td>1 份</td><td>一个包装</td></tr></table>	序号	响应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序号	响应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	（封装在一起）
		2	纸质副本	3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报价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详见第 17.3 条。 2. 报价样品（如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 17.5 条。			
17.2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1.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详见第 13.5 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详见第 14.3 条、17.6 条。 3. 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详见第 17.6 条。			
20.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u> ■ 不要求			
28.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ualun.com.cn/ ）。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8.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前答疑会	不组织。			
28.4	采购活动监督管理 部门	采购人：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 电话：020-83139395			
28.5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本项目参考《政府采购法》相应的采购方式并按照采购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实施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报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2.4. “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 3. 合格的标的
- 3.1. 合格的标的：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及与标的相配套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4. 磋商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磋商责任、风险：供应商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
- 4.2.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成交供应商）。如磋商文件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由响应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的构成：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磋商邀请
 - 5.1.2. 采购需求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评审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响应文件格式
 -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5.3.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磋商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判。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具有与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同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确认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潜在供应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澄清/修改/更正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供应商，若潜在供应商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已经收到。

三、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7.1. 响应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
- 7.2.1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 7.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7.2.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8.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合规性

-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报价无效，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响应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供应商须确保其提供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响应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磋商文

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分项内容按照《采购需求》）确定的内容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磋商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磋商报价时不予核减；若成交，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磋商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如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内容等）有漏项、缺项的，其报价无效。除上述规定外，供应商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成交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11.3. 响应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或报价总价中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 11.3.4 响应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 响应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 12.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磋商邀请》或《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

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3. 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不适用）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报价。
-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除非响应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响应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供应商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如适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磋商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4.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14.4.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4.4.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响应供应商须满足采购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5.1. 磋商保证金交纳

15.1.1. 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如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联合体报价的，为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为直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5.2. 磋商保证金退还

15.2.1. 采购活动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2. 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3. 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3.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15.3.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3.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3.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且供应商采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交纳的，供应商应确保相关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磋商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
- 17.4. 为方便统计首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 17.5.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报价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 / “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响应采购包（如有）： （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

—

供应商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_____

在（填写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及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供应商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响应

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除非《磋商邀请》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响应的项目但允许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供应商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否则不得采用供应商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有特别说明的响应文件格式外，报价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

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响应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即接受分包方）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即分包方）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报价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

- 17.7.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除磋商期间磋商小组要求外，供应商也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 19.2. 除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或电子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评审和成交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 成交和合同

20. 成交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0.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20.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0.6. 如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

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
- 2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3.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质疑

- 2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3.4. 事实依据；
 -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11
 -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25.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25.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6. 投诉

-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 27.1.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九、 其他事项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C102008102）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 磋商过程/ 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 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审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审办法》正文与《评审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磋商小组	本次评审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6	响应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采购文件中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4.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table><tr><td>评审项目</td><td>技术部分</td><td>商务部分</td><td>价格部分</td></tr><tr><td>项目分值</td><td>55分</td><td>15分</td><td>30分</td></tr></table>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5分	15分	30分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5分	15分	30分							
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2	初步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初步审查部分）								
6.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由供应商代表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以供应商（磋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 ☐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顺序。 ☐其他：____/____								
	供应商（磋商代表）参加磋商的身份证明要求	（1）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u>2</u>人。 （2）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①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①身份证原件；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磋商代表为报价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可不重复提供）								
	磋商时间安排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等候参加磋商。（最终以磋商小组的要求为准）								
6.9	其他规定	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1	最终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最终审查部分）
8.1	技术、商务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技术评审表》、附表4《商务评审表》
9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9.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优惠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 价格扣除比例：C1=10% ☐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联合体报价） ☐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合同分包）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节能产品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3= <u>1</u> %。 ☐ 技术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4= <u>1</u> %。 ☐ 技术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11.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名 注：符合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2名。
11.2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12.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本项目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或“0”，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类别	序号	审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初步 审查 部分	1.	报价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报价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首次报价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4.	实质性条款响应（含标记“★”号的条款）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5.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6.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最终 审查 部分	1.	磋商过程	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如有），盖章或签署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最后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有，对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类别	序号	审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实质性条款响应(含标记“★”号的条款)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4.	无效情形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第3.6款）
结论			

备注：磋商小组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磋商小组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重要参数响应情况	16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下“技术参数要求”列中标记“▲”号的重要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参数要求”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共4项）： 每有一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最高得16分。 注：（1）如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做明显标示，便于查找；如采购需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一般参数响应情况	11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下“技术参数要求”列中未标记“▲”号或“★”号的一般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注：“技术参数要求”列中每一个序号均以一项单独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共47项）： 响应供应商本小项得分=响应供应商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项数/一般技术参数的条款总项数（47项）×11分。 注：（1）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并做明显标示，便于查找；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并做明显标示，便于查找。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得分如有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货及进度方案	7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计划、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1. 有提供供货及进度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有提供供货及进度方案，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有提供供货及进度方案，但方案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承诺等）进行评审： 1. 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具体，有可行性及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操作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但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或操作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7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流程等）进行评审： 1. 有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流程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有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有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粗略，或流程不清晰或不合理，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培训方案	6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时间和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等）进行评审： 1. 有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有提供培训方案，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有提供培训方案，但方案科学性低或合理性低或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合计	55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团队情况	4	1.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中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开启截止当月，上月开始起计）的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如上述人员同时获得有不同级别的同一类证书，以最高级别的证书计分； （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因证明材料清晰度不足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辩认的，均不得分。
企业认证	3	响应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 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上述一类有效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1）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有效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者证书已失效或者证书已撤销或者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响应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技术能力	6	响应供应商所投雷达系统或全景红外相机系统的制造商具有以下技术专利：

		1. 可见光图像与红外图像融合技术； 2. 基于场景的视频处理技术； 3. 报警视频生成方法。 每提供上述一类发明专利的，得2分，最高得6分；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复印件并加响应供应商公章。
延保服务	2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符合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半年（6个月）得1分，最高得2分；不足半年（6个月）的不计分。 注：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承诺的质保期需涵盖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否则不计。如存在不同设备承诺的质保期不同的，以质保期最小（或最短）的计算。
合计	15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2.	核实价	按本部分第3.5.1条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扣除 (如适用)	按本部分第9.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调整。
4.	评审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	响应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审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评审办法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二、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审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代理机构可根据记录的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

醒或电话告知。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3.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以下条款及《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采购文件中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3.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成交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磋商与评审方法

4. 磋商与评审方法

- 4.1.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或多轮磋商，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及评分分值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五、 磋商与评审程序

5. 资格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资格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符合性审查，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符合性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过程

- 6.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凭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参加磋商（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磋商小组确定）。
-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7 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部分“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8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6.9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进行后续评审。

7. 最终符合性审查

- 7.1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及最后报价文件）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符合性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后续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 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

- 8.1.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9. 价格评审

- 9.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5.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
- 9.2. 价格扣除（如适用）：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 9.3. 评审价的确定：磋商小组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9.4. 价格评审结果：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除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审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计算详见《价格评审表》。

10. 评分汇总

10.1. 综合得分汇总：

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0.2. 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评审结果排序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 1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上述11.1条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0.条。

12.2 成交价的确定：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5.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的最后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价总价外，成交价总价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12.3 供应商首次报价总价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且供应商未对构成最后报价的组成部分和标的单价做出明细报价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对应首次报价中的相应标的，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和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12.3.1.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12.3.2.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单价×（最后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13. 终止采购活动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指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其他内容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附件

附件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1)	【货物类项目】报价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对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审价=核实价×（1-C1）；
	【服务类项目】报价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对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审价=核实价×（1-C1）；

(2)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报价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6%	评审价=核实价×（1-C2）
(3)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报价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6%	评审价=核实价×（1-C2）
注： ①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②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④ 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中说明联合体各方（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包括分包方和接受分包方）的中小微情况，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⑦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⑧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				

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邀请》或《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1. 响应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规定。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	C3=1%~5%	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	C4=1%~5%	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注：

- ① 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 ② 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 ③ 报价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若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标的主要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投标文件）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合计					数量合计：			
合计总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甲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技术协议的全部内容、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全部内容、货物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配置测试系统、软件、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标的名称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标的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三、标的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有关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交货，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2. 交货地点：广东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本项目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4. 甲乙双方的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合同设备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乙方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货物的质保期为___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等。

3.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___小时内维修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排除故障，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应提供相同品牌且技术参数不低于故障货物的代用品给甲方使用。

4.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质保期内，若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省级或以上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 如成交设备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成交人应提供设备的升级以达到验收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补正或更换新品，如经补正或更换新品仍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8. 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运行稳定且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九、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为购买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导致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2. 乙方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向甲方提前书面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甲方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永久使用权。

3. 如乙方需要采用第三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金额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应非常清楚和充分了解设备的设计及使用用途，并且确切清楚需符合的标准技术要求。不能由于合同中没有涉及相关要求而免除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的责任。乙方应确保在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与需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良好沟通。由于不清楚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导致设备缺陷，致使交货期延长、整改等情况下产生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承担完全责任，如因产品的设计、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天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到期未付部分合同金额的 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调试的安全，如在施工或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造成财物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雪、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引发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政府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含技术方案书）、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其他约定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七、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所签署的附件《保密协议》，协议见附件一。

2. 附件《保密协议》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保密期限至任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时为止。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
权人（签字或签
章）：

法定代表或授
权人（签字或签
章）：

签约地点：

日期： 20 年 月 日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项目顺利开展，避免因一方信息泄露而给国家、社会以及个人造成不良后果，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讨论、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信息、政府信息、公司计划、运营信息、财务信息、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
- 3.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4.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
- 5.其他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信息；
- 6.其他甲乙双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书面形式授权下，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得把任何专有信息披露给他人。甲乙双方所有经手人员均有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双方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项目参与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对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任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则长期有效。

6.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保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7.乙方在从事项目活动时，不得擅自监听、拍摄、录制、记录、复制、

摘抄、传播、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甲方的一切保密信息以及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

8.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做好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范第三方获取保密信息。

9.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还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直接经济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0%。

四、本协议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是_____合同的重要附件，但本协议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甲方：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供应商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中的采购包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须注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5条、第14.3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磋商文件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
目（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C102008102

采购包号、采购包名称（内容）：（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索引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
2.1	技术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报价函			第（ ）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其中：格式4.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报价时适用）			第（ ）页
	其中：格式4.5《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时适用）			第（ ）页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 ）页
	其中：格式4.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报价时适用）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 ）页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 ）页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第（ ）页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第（ ）页
8.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 ）页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9.	承诺函			第（ ）页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第（ ）页
五	技术文件			/
11.	技术条款响应表			第（ ）页
12.	技术方案			/
12.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第（ ）页
12.2.	响应产品/核心产品响应品牌情况			第（ ）页
12.3.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12.4.	拟派人员情况			第（ ）页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6.	商务情况			/
16.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 ）页
16.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 ）页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七、	价格文件			/
18.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 ）页
19.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第（ ）页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 ）页
八、	报价信封			/
21.	报价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如有）			/
22.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22.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第（ ）页
22.2.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有）			第（ ）页
23.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24.	其他附件（如有，供应商自行补充）			第（ ）页

备注：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索引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自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应 具备《中华 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 (说明： 若接受联 合体响应 且为联合 体响应的 ，各方均 需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依法缴纳税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 要求	(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 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还 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 式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 求	(1) 信用 记录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自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范围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 磋商文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关于联合体报价（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 资格要求”）		☐ 通 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供应 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 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供应商须按磋 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通 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响应文件格式第4. 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审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初步审查部分）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报价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报价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首次报价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实质性条款响应（含标记“★”号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保证金 (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首次响应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无效情形（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第3.6款）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范围
1	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含标记“★”号的条款）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2	实质性条款响应（含标记“★”号的条款）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3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4. “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2.1 技术评审资料索引表

技术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范围
1				第 () 页
2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 页
2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3.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5401GDC102008102]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与相关服务的首次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首次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

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成交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磋商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C102008102]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磋商采购包号）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为联合体报价的，各方均需满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为联合体报价的，各方均需满足）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说明：联合体响应的除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包）响应。（说明：若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均需满足）。

（四）我方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五）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六）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

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磋商公告和本文件《磋商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须按本部分格式第 8. 条提供下列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项目（采购包）：**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的（1）、（2）、（3）及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项目（采购包）：**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需要时，可参考）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参照格式 4.4）；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参照格式 4.5）。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提供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

项目（同一采购包）的磋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磋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4) **关于联合体报价。**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以联合体报价的，提供《联合协议》（参照格式 4.4）。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响应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4. 关于联合体报价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采购包），以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采购包），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立约方：（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报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C102008102）的磋商。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1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成员2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某个成员……全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报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或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参与磋商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磋商。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报价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本《联合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成员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 2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联合体共同推选的代表（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联合报价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联合体响应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联合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和签署。

4.5.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求以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甲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乙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编号）的响应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响应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甲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及负责项目的全
部主办协调工作。

4. 接受分包方：

①（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②（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③（……公司全称），……

5.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

6.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如成交，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丙公司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上述4.1~4.5证明材料外，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3. 联合体报价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报价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供应商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5401GDC102008102]的报价、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共__人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我方名称：_____

序号	关联关系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2	我方的控股股东（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3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注：1. 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每个成员独立表格）。

3.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与各接受分包方分别提供（每个单位独立表格）。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联合体报价的，如有，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6.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报价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或服务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地址）。兹授权（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5401GDC102008102、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人职务：_____

签署人部门：_____

备注：

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2.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书时，应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景红外相机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远距离桥梁防撞激光雷达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高性能移动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报价供应商）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

- 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报价供应商全称”，并由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报价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相关其他小微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6. 温馨提示：响应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进行完善和规范。
 -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 （2）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 （3）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8.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备注：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再按《分包意向协议》的约定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确认。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为出具声明函的单位名称，并盖该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9. 承诺书

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C102008102）的采购活动，我方现作如下承诺：

1. 本项目所有标的采购本国产品，我方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非进口产品；
2.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3.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类别的，我方将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我方的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绝不对本项目进行转包。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中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C102008102），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文件

11.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服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磋商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2. 技术方案

12.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响应的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货物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响应产品/核心产品等所属品牌情况

响应产品/核心产品等所属品牌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响应产品/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说明资料 (如有, 注明所在页码)
	△核心产品(如有) 须逐一列明					(有, 第()页/无)
	其他产品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包), 供应商须在上表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上表中的核心产品名称、品牌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产品名称、品牌一致。

2. 本表中所列货物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说明资料可按《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如有)提供, 注明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2.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响应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4.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第（）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	响应状态 (正/负/ 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供应商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商务条款偏离”。
4. 磋商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成交须完全接受。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合同条款偏离”。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6. 商务情况

16.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响应文件页码）
						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供应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6.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报价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8.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货物设备以及必须的附属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和相关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配置测试系统、软件、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建议供应商自留一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供最后报价时参考使用。

19.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总计（报价总价）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 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 如《采购需求》提供了货物清单，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

有提供货物清单，供应商可参照本表格式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

3. 供应商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货物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如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等），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货物的，如成交，采购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成交供应商完善，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4. 建议供应商自留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以供最后报价时参考使用。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一）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 有效期	
	1							
	2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 有效期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货物一致。

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报价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8.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如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

八、 报价信封

21. 报价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1份，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份，原件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1份，原件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4.	《联合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5.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6.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份，复印件	原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银行回单（银行转账方式）	1份，复印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响应保 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7.	开票资料说明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备注：

1. 序号6的资料仅适合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响应的，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3. 如“报价信封”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九、 附件（如有）

22.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22.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提交的，格式（2）、（3）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5401GDC102008102 的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请填写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项目/采购包____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收款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这里附上银行回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或采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的，凭证原件须放入《报价信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这里附上相应的票据复印件。

(2)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银行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号 0809-25401GDC102008102 的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整，（小写）¥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磋商有效期满前，响应供应商撤回响应；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以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参考）

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信用担保函。



-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报价担保函

编号：第_____号

（采购人）：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0809-25401GDC102008102 的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新采购，则延长至重新采购之日起至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2.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桥梁防船撞主动预警及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01GDC102008102）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 银行支票 ☐ 银行本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其他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须提供此说明。

23.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
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截止日，如我单位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4. 其他附件（如有）

1.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
2. 如响应供应商提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的，可参考以下格式提供。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备注：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包）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采购包）。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